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210ZA486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晨鑫科技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信托计划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2017 年 10 月 18 日，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晨鑫科技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及其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累计认购 10,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信托产品，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公司、喀什壕鑫公司认购，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

根据力中租赁公司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

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截至本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期末净额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2、应收业绩补偿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和附注九、6所述，晨鑫科技公司于2016年8月和2017年10月分别以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和冯文杰收购壕鑫互联公司股权。对此两次交易，京鑫优贝及冯文杰均对壕鑫互联公司业绩作出承诺。壕鑫互联公司2018年未实现承诺利润，根据协议约定及收购壕鑫互联公司形成商誉在2018年末的减值测试结果，京鑫优贝应补偿金额为57,136.68万元，冯文杰应补偿金额为6.18万元。管理层因无法估计可收回金额而未在2018年财务报表确认应收业绩补偿款。此外，晨鑫科技公司于2018年末应收京鑫优贝往来款余额为1,659.5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5.95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止，管理层未能提供关于京鑫优贝及冯文杰的财务状况和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的相关证据，同时晨鑫科技公司与京鑫优贝、冯文杰之间的关于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的协议尚在审议过程中。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业绩补偿条款形成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以及应收京鑫优贝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晨鑫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晨鑫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

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因此，我们就晨鑫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晨鑫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金额。

五、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晨鑫科技公司未能提供信托计划投资以及应收业绩补偿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两个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